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问题三十五） 整改验收报告

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问题三十五）整改验收情况：

一、信访件基本情况：

2017年3月至7月，山东省对7个传输通道城市“散乱污”企业进行排查，企业数量高达55227家，督察进驻期间，信访举报中“散乱污”问题占到全部举报的20%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淄博市“散乱污”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，对1360家“散乱污”企业按照关停取缔、限期完善、治理提升、搬迁改造实施综合整治。关停取缔类的2017年6月底前完成，限期完善类的2017年7月底前完成，治理提升类的2017年10月底前完成，搬迁改造类的2018年3月底前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调度。定期对各区县、镇（街道）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严禁采用“一刀切”式停产治理措施。按照分类整治要求，目前，“散乱污”综合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共对762家实施关停取缔，对598家实施综合整治，并依法依规组织验收和恢复复产。

（三）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监管长效机制。加强对完成“散乱污”综合整治任务企业的监管，2018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“回头

看”，防止综合整治成效反弹。严格责任追究，对瞒报、漏报“散乱污”企业的部门、单位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对监管失职的严肃问责。

三、验收情况

1. 对于排查出的 1360 家“散乱污”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进行了分类整治，计划关停取缔 487 家，整改提升 873 家，实际关停取缔 665 家，整改提升 695 家，并依法依规组织验收和恢复复产。

2. 2018 年 6 月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并对闲置厂房进行排查，严控“散乱污”企业。2019 年 7 月再次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对 1360 处“散乱污”企业核实，并对新发现的企业进行登记造册。经排查，未发现“散乱污”企业。

3. 利用网格监管机制，对企业实施区、镇办、网格三级管控，形成网络管控，发现“散乱污”企业立即实施三级联动予以取缔，不给“散乱污”企业留下生存空间。

该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，现将整改资料上报备案，建议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问题三十五）予以销号。

